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采森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凱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71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01

					台 幣)			
0	東軒	采森	合作	12147-9	35,252	114	QC7294563	
0	科技	國際	金庫		元	年		
1	有限	科技	商業			8		
	公司	股份	銀行			月		
	鄭崇	有限	光華			31		
	弘	公司	分行			日	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 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 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